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信服”）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由于烽火信服的少数股东之一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本次收购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更加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将《关于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信服”）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由于烽火信服的少数股东之一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本次收购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更加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将《关于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信服”）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由于烽火信服的少数股东之一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本次收购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更加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将《关于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李明机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信服”）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由于烽火信服的少数股东之一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本次收购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更加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将《关于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